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9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5	D2NM202 203260022	位于旗政府东北方向2公里处的玻璃沟养鸡场,无防渗措施,影响附近地下水水质,且该养鸡场存在雨季被上游洪水冲垮,污染黄河水质的风险。该养鸡场曾建了2座储粪池,但是无济于事,政府两三年不给解决,附近居民反映强烈。	鄂尔多斯市	水	<p>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位于旗政府东北方向2公里处的玻璃沟养鸡场”,营业执照名称为“准格尔旗徐奋银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于2005年11月开始建设,2007年投运,已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622MAONGWDD10,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位于蓝天街道贾家湾社区玻璃沟北岸,属薛家湾城郊结合部区域内。</p> <p>1.关于“无防渗措施,影响附近地下水水质”问题。该问题暂无法确定是否属实。经调查,该养鸡场目前共有堆粪棚4座。2020年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在养殖户自建1座堆粪棚的基础上,组织旗相关部门新建标准化堆粪棚3处,堆粪棚地面混凝土厚0.25米,边墙用砖石混做防渗处理,立柱为钢架结构,彩钢顶棚,顶棚各边大于粪池0.5米,地面铺设2层防渗土工膜,抗渗等级按照不低于P6级设计,符合防污标准。该片区已接入自来水主管网,距离最近居民175米,具备自来水入户条件。该养鸡场周边58户147人中,已有17户47人接入自来水,41户100人饮用自打井水(居民自愿,共有水井39口)。经现场核查组对41户居民进行走访,居民反映水井水质无异常。2022年3月28日,准格尔旗蓝天街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39口水井进行采样,检测报告将于4月11日前出具,目前暂无法确定井水是否被污染。</p> <p>2.关于“该养鸡场存在雨季被上游洪水冲垮,污染黄河水质的风险”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该养鸡场位于玻璃沟河道北岸,距玻璃沟河岸约10米,地势高于河道。玻璃沟为黄河二级支流,距离黄河入河口约25公里,平时属断流状态,未发生过漫水现象。但经分析研判,如遇特大洪水,养鸡场可能存在被冲垮的风险。近年来,准格尔旗蓝天街道及有关部门持续加强河道排查治理,切实消除风险隐患。一是对养鸡场上下游河道护坡、石挡等防洪工程进行了维护,并新建护坡、挡墙60多米,防止洪水灾害。二是对河道开展常态化整治,及时清理河道内淤泥、杂草和垃圾,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另一方面加强河道外隐患治理。一是在河道沿岸安装围栏1200米、太阳能监控6处,严禁沿岸生活垃圾污水排入河道,切实加强沿岸居民区污染防治。二是在沿岸居民区新建污水管网1.6公里、水冲厕所7处,放置污水收集桶16处、玻璃储污缸1处,并配备吸污车进行常态化定点收集,从源头上防止河道污染。</p> <p>3.关于“该养鸡场曾建了2座储粪池,但是无济于事,政府两三年不给解决,附近居民反映强烈”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核实,该养鸡场目前共有堆粪棚4座,各项建设指标均符合防污标准。准格尔旗生态环境分局于2021年7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养鸡场周边空气进行了检测,近日又监测10余次,监测结果均未超标。近年来,准格尔旗蓝天街道及相关部门持续加强常态化监督管理,要求养殖场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粪污,做到日产日清,防止污染发生。在养鸡场周边安装摄像头实时监控,并储备吸污车等工程机械以备突发情况,目前未发现堆粪棚粪污堆积和外排现象。同时,街道及社区干部及时深入居民区入户走访,加强政策宣传,积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p>	部分属实	<p>1.待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后,若出现水质污染情况,进一步进行监测核实,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p> <p>2.制定河道防洪应急预案,及时分析河道洪水风险隐患,有效应对突发事件。</p> <p>3.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沿养鸡场上游河道逐步实施挡墙护坡等水利工程,定期疏通河道,有效预防养鸡场被洪水冲垮、污染河道风险。</p> <p>4.持续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坚决防止污染问题发生,把养鸡场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p>	阶段性办结	无
36	D2NM202 203260005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企业),2012年10月成立时未获得采矿许可证,私下征地采矿。自2014年该煤矿开采后,举报人联合村民2012年2月在此地开设的养殖场(家禽)受到严重污染,导致倒闭,养殖场内葡萄树也大量死亡。到目前为止,养殖场被矿区圈到里面,无法进出,养殖场没有水,没有电,无法经营。	鄂尔多斯市	生态	<p>1.关于“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企业),2012年10月成立时未获得采矿许可证,私下征地采矿”。该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2010年3月准格尔旗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沟煤矿(下称“龙王沟煤矿”)开展矿井施工准备工作,该矿于2011年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2012年6月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发布征地通知书并开始征地。2014年鄂尔多斯市煤炭局批复同意该煤矿开工建设,2017年11月国土资源部颁发了采矿许可证,2020年正式投产。征地、采矿等工作均在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进行,不存在私下征地采矿问题。</p> <p>2.关于“自2014年该煤矿开采后,举报人联合村民2012年2月在此地开设的养殖场(家禽)受到严重污染,导致倒闭,养殖场内葡萄树也大量死亡”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于2010年4月8日在工商部门注册,名称为准格尔旗兴信养殖专业合作社,无土地、环保等相手续。该合作社位于龙王沟煤矿井田范围之内,但在不工业广场征拆范围内。煤矿2014年前未开工,2014年至2019年属于基建期,不进行煤炭开采,仅产生井巷工程弃渣,全部运往排矸场堆存并进行了覆土绿化;矿井水和生活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选煤厂煤泥水采用闭路循环模式处理回用,无外排情况。而且检测结果显示,厂区无组织颗粒物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Ⅱ类区的执行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煤矿产生的矸石、噪音、矿井水、无组织颗粒物等均符合国家标准。因此,龙王沟煤矿不会污染到举报人的养殖场。</p> <p>2016年,举报人开始在一些简陋民房内阶段性养殖(鸡和鸽子)。种植过103棵葡萄树,从现场核查情况看,养殖场已停运多时,葡萄冬季未采取保温措施已多数死亡。2020年,举报人曾因环境因素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一起物权保护纠纷案,起诉龙王沟煤矿要求赔偿和搬迁,法院对其提出的场地租赁费、技术服务损失费、财产损失费、人工损失费、营业损失费、搬迁厂房所需费用均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2020)内0666民初42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中明确,核查时未发现养殖场倒闭,葡萄树死亡与举报人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有直接关联。</p> <p>3.关于“养殖场被矿区圈到里面,无法进出,养殖场没有水,没有电,无法经营”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该“养殖场”与龙王沟煤矿东北区域相邻,2017年煤矿组织实施了厂区围栏工程,将“养殖场”隔到煤矿工业广场外面,因“养殖场”一直从煤矿工业广场主干道进出,厂区围栏将该道路的部分路段围入其中,煤矿虽然未限制举报人通行,但客观上导致“养殖场”进出不便。另经现场核查核实,煤矿为保障“养殖场”正常运行,免费为“养殖场”接专线提供水电。因此,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另外,在现场核查过程中还发现,龙王沟煤矿工业广场东侧无名沟内存有少量积水,经实地勘察并结合历史卫星影像数据分析,初步确认积水来源为开春消冰水和往年汛期洪水。该无名沟主沟长度320米,积水段河道长度约15米,积水量约90立方米,沟道内未见泉水及其他径流,沟道两侧未见有向沟道内排水的设施。沟道两侧岸坡及河床为第四系黄土,下伏砂岩隔水层,岸坡及河床土体渗透性较差。龙王沟煤矿建设场坪导致沟道出口地面抬升,无名沟排水不畅是产生积水的原因。根据准格尔旗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水质化验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化学需氧量超标,初步判断积水水质恶化的前提是沟道内林木落叶、枯草腐败所致,同时积水长期得不到更新,水体内溶解物浓缩又进一步加剧了水体质量下降。目前,准格尔旗水利局已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总站进一步分析鉴定积水来源,同时责令薛家湾镇疏排处理沟道内积水,要求薛家湾镇进一步加强巡查管控,杜绝雨、洪水长期积存。</p>	部分属实	<p>1.责成龙王沟煤矿和薛家湾镇人民政府尽快解决举报人“养殖场”的独立进道路问题。</p> <p>2.加快推进企民矛盾解决,准格尔旗党委、政府牵头组织举报人与龙王沟煤矿尽快商谈“养殖场”搬迁事宜,恢复矿区自然生态。</p> <p>3.要求龙王沟煤矿从实际出发进一步担当社会责任,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把矿区及周边真正打造成绿水青山。</p> <p>4.举一反三,在全旗范围内对煤矿矿区及井田范围红线内外是否影响群众生产生活或造成环境污染问题开展一次全面摸排,及早发现问题,主动整改解决,常态、长效监管。</p> <p>5.加强对煤矿的日常监管,严禁乱排乱倒,不得对周边生态环境及村民生产生活产生影响,消除生态环境风险和可能出现的企民矛盾。</p> <p>6.要求煤矿严格落实对周边区块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通过塌陷区治理、复垦区治理、生态修复恢复等进行系统治理,整体提升矿区生态环境。</p>	阶段性办结	无
37	D2NM202 203260002	乌兰哈达村村民占用举报人的耕地建成鱼池,占用举报人的林地开荒种玉米,将当地草场的土开采后卖给修路的人。	鄂尔多斯市	生态	<p>1.关于“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乌兰哈达村村民占用举报人耕地建成鱼池”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村民为乌兰哈达村村民赵某。赵某现有的2处鱼池所在地块原为高某等8人的滩涂地。2011年,高某等8人通过置换、流转等方式将该地块流转给曹某。2012年4月3日,曹某将该地块流转给赵某。2013年8月,赵某取得鄂托克旗农牧业局渔政监督管理站核发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同时,国土二调图斑数据显示,该鱼池所属地块地类性质为内陆滩涂,并非耕地。</p> <p>2.关于“占用举报人的林地开荒种玉米”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p> <p>经实地核查,赵某实际种植耕地共4块50亩,均为上世纪八十年代大集体时期耕种至今的老地,非开荒产生的违法地块,并于2018年签订了鄂托克旗农村牧区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同时,调取鄂托克旗林草局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显示上述地块不在2019年度林地“一张图”范围内,不属于林地,属于合法耕地,可以种植粮、棉、油、蔬菜等,目前常年种植玉米。</p> <p>3.关于“将当地草场的土开采后卖给修路的人”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p> <p>经实地核查,2016年,四子王旗浩森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木凯淖尔镇乌兰哈达村至乌素其日嘎村农村牧区公路,建设中因路面高低差,在该路段20—21公里之间临路土丘临时零星取土200方左右。取土位置属乌兰哈达村集体土地,面积2.3148亩。参照《矿产资源法》三十五条: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之规定,因该公路属公益性农村牧区公路,零星取土未向任何人支付资金,也没有任何人收取过取土费用,不存在买卖行为。同时,取土未进行深挖,仅将高于路面的土丘部分进行铲平,目前实现自然恢复。</p>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38	D2NM202 203260004	赵二城渠煤矿煤炭露天堆放。	鄂尔多斯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赵二城渠煤矿”实为“赵二成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赵二成渠煤矿”),位于准格尔旗暖水乡昌汉素村,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核定生产能力60万吨/年,各类证件手续齐全。该矿从2022年1月29日起一直停产至今,且多数员工在包头、呼市居住,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返岗工作。经现场核查,采坑内所见煤炭为正常开采剥离揭露出来的煤台阶,台阶高度为煤层厚度,总量约11.2万吨,其余开采出的煤全部存放于储煤棚内。露天矿开采过程中采坑内临时堆放剥离出来的煤,符合露天矿正常生产工艺环节。	属实	准格尔旗党委、政府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通过属地监管、行业部门定期巡查等措施,严格执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严防采坑外出现露天堆煤等现象。	已办结	无
39	D2NM202 203260015	1.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选矿废水排入尾矿库,废水渗透到地下水,并渗透到牧民家水井,地下水受到污染。该尾矿库废水排干后粉尘较大。 2.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在草地上违法建设蓄水池,未办理相关手续。 3.该公司未办理取水手续长期抽水,导致地下水位下降。 4.该公司在2003年建四道蓄水坝,过滤尾矿库排出的废水,2022年把四道蓄水坝拆除,废水直接排入5公里外的河槽。	巴彦淖尔市	水	<p>1.经查,关于“尾矿废水污染地下水”的问题不属实。一是该企业尾矿库设计、环评等审批手续齐全,尾矿库坝型为碾压不透水土石坝,且下游按要求建设了截渗墙,实现了尾矿废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二是根据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三是据3月28日对该企业在期尾矿库周边最近的两户牧民家水井水样检测报告显示,22项指标17项达标、5项(铁、锰、氯化物、总硬度、硫酸盐)超标。该尾矿库正式使用前,已于2018年按环保要求对周边水样进行水质分析检测,据《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周边水环境现状调查与分析报告》表明,5项超标值与当地地质条件和深层地下水背景值有关,与尾矿库无直接关联。</p> <p>关于“尾矿库废水排干后粉尘较大”的问题不属实。该尾矿库矿粉以湿排形式入库,库内分区域设置21处尾矿泥浆排口,实现了矿粉均匀分散堆积,且库区水位、水量均符合规范要求。经现场查看,不存在尾矿库废水排干后粉尘较大的问题。</p> <p>2.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通过现场核查,该问题在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中已进行了整改,乌拉特后旗农牧业局依法对其进行违规占用草原的违法行为了进行了行政处罚罚金917.93亩(包括5座坝体、水面、泵房等),处罚金367172元,企业已全额缴纳。因西部铜业公司重新落实取水水源,开始输水工程设计,需要暂时保留坝体,2018年12月26日办理临时作业许可证,编号:0000880,面积为917.93亩,缴纳植被恢复费2447825.6元。西部铜业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完成输水项目的备案(2019-150825-09-03-011363)。受疫情影响,未能在2020年12月底按期完工,该公司申请办理了延续一年的临时的占用草原审批手续,证书编号:0000019。目前,输水项目已完工投用。投诉人所述“蓄水池”已拆坝放水,计划2022年4月10日前完成土方清理,并抓紧完成恢复植被。</p> <p>3.经核查,关于“未办理取水手续长期抽水”的问题不属实。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一直持有取水许可证,原取水水源是通过截流工程将地表径流和山洪雨水截蓄后取用,截流工程与第二个问题所述“蓄水池”为同一取水工程。取水量、取水水源、取水范围都符合许可规定。</p> <p>关于“地下水水位下降”的问题部分属实。由于截流工程将地表径流和山洪雨水截蓄,可能导致下游部分区域地下水水位下降。针对此问题,一是2021年底该企业取水水源转换为总排干沟再生水、大坝沟水库地表水,不再取用截流工程水源。二是于2022年2月15日将截流工程拆坝放水,计划2022年4月10日前完成清理。</p> <p>4.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不属实。蓄水坝内的水实际为蓄积多年的地表径流水和山洪雨水,不是尾矿库过滤的废水。据2022年3月28日水质取样监测报告显示,各项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限值。</p>	部分属实	关于“违法建设蓄水池”的问题阶段性办结。已明确旗政府分管副旗长为责任人,确保2022年4月10日前完成办结。其余事项已于2022年3月30日办结。	阶段性办结	无